

资助学校「空调设备津贴」

行政长官在 2017 年 10 月施政报告宣布，为缔造更佳学习环境，政府将为公营学校的标准教学设施（包括课室及特别室）、学生活动中心及礼堂提供空调设备¹。

2. 此外，由 2018/19 学年起，教育局亦为资助学校提供经常「空调设备津贴」，以支付相关设备的日常开支，包括电费及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空调设备津贴」会纳入资助学校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内，其使用范围、津贴额的调整、发放时间及保留余款等安排，会按「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既定安排处理。相关的津贴额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计算原则

「合资格设施」的类别

3. 除自资兴建的房间／设施外，所有资助学校用作学与教或有恒常学生活动的标准教学设施（包括课室及特别室）、学生活动中心及礼堂²，以及特殊学校／前实用中学宿舍的睡房及书房、电视／休息室及饭厅／多用途室，均界定为「合资格设施」，可获提供空调设备。

4. 所有获教育局确认的「合资格设施」，若已安装空调设备（包括学校在本措施推行前已自行安装的），相关空调设备的日常支出，包括电费及日常维修保养费用，可由「空调设备津贴」支付。此外，教育局会透过现行的机制为所有「合资格设施」内设置的空调设备提供大规模修葺及紧急修葺工程服务，包括在有需要时更换有关空调设备。

¹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亦受惠于此项措施，「空调设备津贴」计算在直资单位津贴额内。上述安排亦适用于特殊学校/前实用中学宿舍的睡房及书房、电视/休息室及饭厅/多用途室。

² 如学校没有礼堂，学校的一个有盖操场可获提供空调设备。

5. 「空调设备津贴」下的「合资格设施」可分为 6 类：
- (i) **课室**：必须为注册课室
 - (ii) **小组教学室**：一般而言，面积约为半个课室
 - (iii) **特别室**：供进行日常教学活动及与学科有直接关系的特别室，例如音乐室、视觉艺术室、多用途教学室、实验室，及与复康／治疗／训练相关的特别室（只适用于特殊学校）等，但不包括空调设备在本措施推行前已属标准装置的特别室，例如电脑辅助教学室、电脑室、辅导活动室、言语治疗室（只适用于特殊学校）等
 - (iv) **学生活动中心**：供进行学生生活的较大型房间（约 3 个课室的面积）。其他与学科教学没有直接关系但有恒常学生生活的房间／设施，例如「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STEM）室和校园电视台，当计算「空调设备津贴」时，可视为此类别。特殊学校内其他供学生作复康／治疗／训练的合资格设施，如不属于相关特殊学校类别的合资格特别室，例如感觉统合治疗室、非肢体伤残儿童学校或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的物理治疗室或职业治疗室等，亦可视为此类别
 - (v) **礼堂**：供学校举行主要活动和学生集会，包括其他与礼堂相关的房间或部分，例如舞台、楼座、化妆间等
 - (vi) **宿舍部**（只适用于特殊学校及前实用中学）：睡房及书房、电视／休息室及饭厅／多用途室

计算「空调设备津贴」的各类房间数目上限

6. 教育局按照小学及中学校舍用途分配表，以及不同类别特殊学校新近建校计划的「校舍用途分配表」的特别室种类及数目，订定可获计算「空调设备津贴」的特别室的数目上限。有关资助学校计算「空调设备津贴」的各类房间数目上限，详情列于表一。至于各类特殊学校的合资格特别室类别及数目上限，请参阅表二。

7. 计算「空调设备津贴」时，各类特别室数目会限于表一及表二订明的上限。在特殊情况下，如学校提交足够理据，包括上课时间表，教育局可按个别情况，酌情调整个别房间／设施的数目上限以计算「空调设备津贴」，惟原则上，小学及中学的特别室总数上限分别为 5 间及 12 间。特殊学校的特别室总数亦不可超过相应类别的上限（不同类别特殊学校的特别室数目上限介乎 8 至 12 间不等）。

8. 学校如在 1 个学生活动中心以外，还有其他合资格房间供学生作课后活动，如 STEM 室和校园电视台等（不包括主要用于贮物的房间），不论这类房间的数目，教育局会提供 1 个额外学生活动中心的津贴（有关房间/设施内的空调设备亦会纳入本局维修范围）。有关安排亦适用于特殊学校内其他供学生作复康／治疗／训练的合资格设施（如不属于相关特殊学校类别的合资格特别室），例如感觉统合治疗室、非肢体伤残儿童学校或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的物理治疗室或职业治疗室等。换言之，原则上每所学校最多可获 2 个学生活动中心的津贴。

9. 由于学校部分房间（例如行政类别房间、教员室、电脑室、电脑辅助教学室、辅导活动室、语言室、言语治疗室（只适用于特殊学校）等）内的空调设备一向都属于标准装置，故其电费开支已包括在现行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内，它们将不会用以计算「空调设备津贴」。此外，自资兴建的学校房间／设施、有盖操场（如学校没有礼堂除外）、或房间主要用于存放教具／用具（没有恒常教学／学生活动，例如储物室、资源室等），均不属于「合资格设施」，不会用以计算「空调设备津贴」或获提供空调设备。

10. 学校可按现行机制更改原有教学设施的用途或作结构性改动，以配合学校所需。学校须按本局的规定及相关法例的要求进行有关改动，包括已获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通知教育局，否则有关房间／设施暂时不属「合资格设施」，亦不会用以计算「空调设备津贴」。此外，若「合资格设施」的房间／设施尚未安装空调设备或暂时空置，又或房间／设施正进行工程，未能于短期内使用，有关房间／设施亦不会用以计算「空调设备津贴」。

「空调设备津贴」的津贴额

11. 课室、小组教学室³、特别室及宿舍部各类房间／设施的「空调设备津贴」的津贴额，会根据每年 6 月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幅度作出调整。至于学生活动中心及礼堂⁴的津贴额，则分别以相等于 1 个课室及 2.5 个特别室的津贴额计算；如学校没有礼堂，其有盖操场可获相等于 2 个特别室的津贴额。

12. 就宿舍部（只适用于特殊学校及前实用中学）而言，睡房、书房、电视／休息室和饭厅／多用途室的津贴额，亦会根据每年 6 月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幅度作出调整。

13. 学校可在教育局网页查阅最新的「空调设备津贴」的津贴额，相关网址如下：

(i) 资助中学：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sec_table%20ii_sc.pdf

(ii) 资助小学：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pri_table%20iii_sc.pdf

(iii) 资助特殊学校：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e_spe_table%20iv_sc.pdf

3 小组教学室的津贴额相等于 0.5 个课室的津贴额。

财务及会计安排

14. 「空调设备津贴」会纳入资助学校「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内。「空调设备津贴」的使用范围、津贴额的调整、发放时间及保留余款等安排，按「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既定安排处理。

表一：资助学校计算「空调设备津贴」的各类房间数目上限（只计算已安装空调设备的房间）

	小学	中学	特殊学校
课室*	按该学年的核准开办班级数目(不包括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划班数),加2个额外课室供分组教学计算,但上限为学校注册课室总数。		
小组教学室	4间	3间	18室或以上校舍:3间 18室以下校舍:2间
特别室*	音乐室、视觉艺术室、常识室、多用途教学室及图书馆#各1间,共5间	音乐室、视觉艺术室、多用途教学室、生物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设计与科技室、缝纫室、家政室及地理室各1间,及2间综合科学实验室,共12间 (注:如学校设有工场,可以工场代替上述的特别室;换言之,各校的特别室数目上限仍为12间)	各类特殊学校的特别室数目上限如下: 轻度智障:8间 中度智障:8间 严重智障:8间 肢体伤残:12间 群育学校:9间 听障:9间 视障:11间 各类特殊学校的合格特别室类别列于下表二。
学生活动中心	1个 除学生活动中心外,若学校有其他与学科教学没有直接关系但有恒常学生活动的房间/设施(主要用于贮物的房间除外),不论房间的数目,可额外获得相等于1间学生活动中心的津贴。有关安排亦适用于特殊学校内其他供学生作复康/治疗/训练的合格设施(如不属于相关特殊学校类别的合格特别室)。		
礼堂/有盖操场暨礼堂	1个(包括其他与礼堂相关的房间或部分)		
宿舍: 睡房及书房	-	(只适用于前实用中学) 按该学年的核准宿位数目	按该学年的核准宿位数目
宿舍: 电视/休息室	-	(只适用于前实用中学) 1间	1间
宿舍: 饭厅/多用途室	-	(只适用于前实用中学) 1间	1间

*房间面积等于或小于校舍用途分配表所订的标准的一半,房间数目将以0.5间计算。

#图书馆一只包括在计算小学的「空调设备津贴」内。

表二：各类特殊学校的合格特别室类别及数目上限

	数目 上限	适用于特殊学校类别						
		轻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严重 智障	肢体 伤残	群育 学校	听障	视障
音乐室	1	✓	✓	✓	✓	✓	✓	✓
视觉艺术室	1	✓	✓	✓	✓	✓	✓	✓
多用途教学室	1	✓	✓	✓	✓	✓	✓	✓
资源室（学与教相关）	1	✓	✓	✓	✓	✓	✓	✓
家政室	1	✓	✓		✓	✓	✓	✓
设计与科技室	1	✓	✓			✓	✓	✓
综合科学实验室	1				✓	✓	✓	✓
选修科目室 (新高中选修科目/其他学 习经历)[注 1]	2-3	✓✓	✓✓	✓✓ [注 2]	✓✓✓	✓✓	✓✓	✓✓
物理治疗室	1			✓	✓			
职业治疗室	1			✓	✓			
日常生活训练室	1				✓			
低视能视力训练室	1							✓
定向行动室	1							✓

注 1:「选修科目室」只适用于开办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

注 2: 严重智障儿童学校的「选修科目室」可包括「实用科目特别室」及「多媒体活动室」。